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就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权并间接控制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事宜编制了《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收购人的委托，对收购人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相关方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本所要求收购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

3、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对于这些文件内容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监管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三友新材	指	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唐国控、收购人	指	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三友集团	指	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唐国控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三友集团控制权并间接控制三友新材 100%股份之行为
曹妃甸区国资局	指	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唐山市国资委	指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渐阑珊实业	指	唐山曹妃甸渐阑珊实业有限公司
唐山金发	指	唐山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科创	指	唐山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友碱业	指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清河盐化	指	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三友盐化	指	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
三友化工	指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德龙重工	指	唐山德龙重工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投资	指	唐山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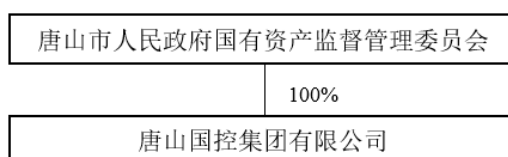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MA7M7XGF2X)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唐国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南湖生态城南湖紫天鹅大酒店东区 102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刘永东
注册资本	2,025,572.32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受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与经营; 企业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金属矿石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无仓储);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 港口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长期

根据唐国控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唐国控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收购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收购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²、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⁴、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⁵、“信用中国”网站⁶等公开途径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

¹ 即 <http://www.gsxt.gov.cn/>, 下同

² 即 <http://wenshu.court.gov.cn/>, 下同。

³ 即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下同。

⁴ 即 <http://zxgk.court.gov.cn/>, 下同。

⁵ 即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下同。

⁶ 即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下同。

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途径，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山市国资委持有唐国控 100% 股权，为唐国控的实际控制人。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
2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9,568	98.48%	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
3	唐山市安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00	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途径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

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刘永东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2	韩泽县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3	王建祥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4	马会忠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5	张健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6	孙长征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7	顾瑗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8	于鹏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9	金龙飞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10	董志勇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中国	否
11	金海建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12	孙继伟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13	钱亚军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14	曹思远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15	王树贤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途径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 收购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目的是“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服务唐山市高质量发展和产业强市发展战略，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

（二）本次收购的程序

1.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程序：

2023年12月24日，唐国控与曹妃甸区国资局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将曹妃甸区国资局持有的渐阑珊实业 63.43%股权无偿划转至唐国控。

2023年12月24日，唐国控与唐山金发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将唐山金发持有的唐山科创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唐国控。

2023年12月24日，曹妃甸区国资局下发《关于无偿划转区国资局持有的唐山曹妃甸渐阑珊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至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唐曹国资复[2023]65号），同意将曹妃甸区国资局持有的渐阑珊实业 63.43%股权无偿划转至唐国控。

2023年12月24日，唐山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无偿划转唐山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批复》，同意唐山金发将持有的唐山科创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唐国控。根据《唐山市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唐政办发[2022]2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唐山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通知》（唐财金[2023]7号），唐山市财政局经唐山市政府授权对唐山市属金融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唐山市属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及其重点子公司股权划转报唐山市财政局审批。

2.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并在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后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渐阑珊实业和唐山科创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三. 本次收购的方式及交易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是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曹妃甸区国资局持有的渐阑珊实业 63.43%股权及唐山金发持有的唐山科创 100%股权；本次收购将使得收购人通过控制渐阑珊实业和唐山科创而成为三友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并因此取得三友新材的控制权。

（二）本次收购前后的三友新材控制权

1. 本次收购前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三友新材股份。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三友新材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本次收购前，（1）三友碱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大清河盐化持有三友新材 48,480,000 股股份，占三友新材总股份的 80%；（2）三友碱业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三友盐化持有三友新材 12,120,000 股股份，占三友新材总股份的 20%；（3）三友集团持有三友碱业 100%股权，是三友新材的间接控股股东；（4）三友新材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三友集团的公司章程⁷，本次收购前，三友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有权提名的董事数量
1.	唐山德龙重工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44.21%	4
2.	唐山投资有限公司	23.67%	2
3.	唐山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3%	1
4.	唐山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6%	0
5.	河北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6%	1
6.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3%	0
7.	唐山乾达商贸有限公司	3.66%	1
8.	河北国富投资有限公司	3.49%	1
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9%	1
合计		100.00%	13 ⁸

根据唐山投资与唐山科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三友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前，唐山投资与唐山科创应先行协商，唐山投资在三友集团股东会投票时与唐山科创的投票结果保持一致；在三友集团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前，在收到其提名或委派的三友集团董事告知的有关该次董事会相关信息后，唐山投资与唐山科创应先行协商，唐山投资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促使其提名或委派的三友集团董事在三友集团董事会投票时和唐山科创提名或委派的三友集团董事保持一致；《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一方不再直

⁷ 包括公司章程修正案，下同。

⁸ 另有 2 名职工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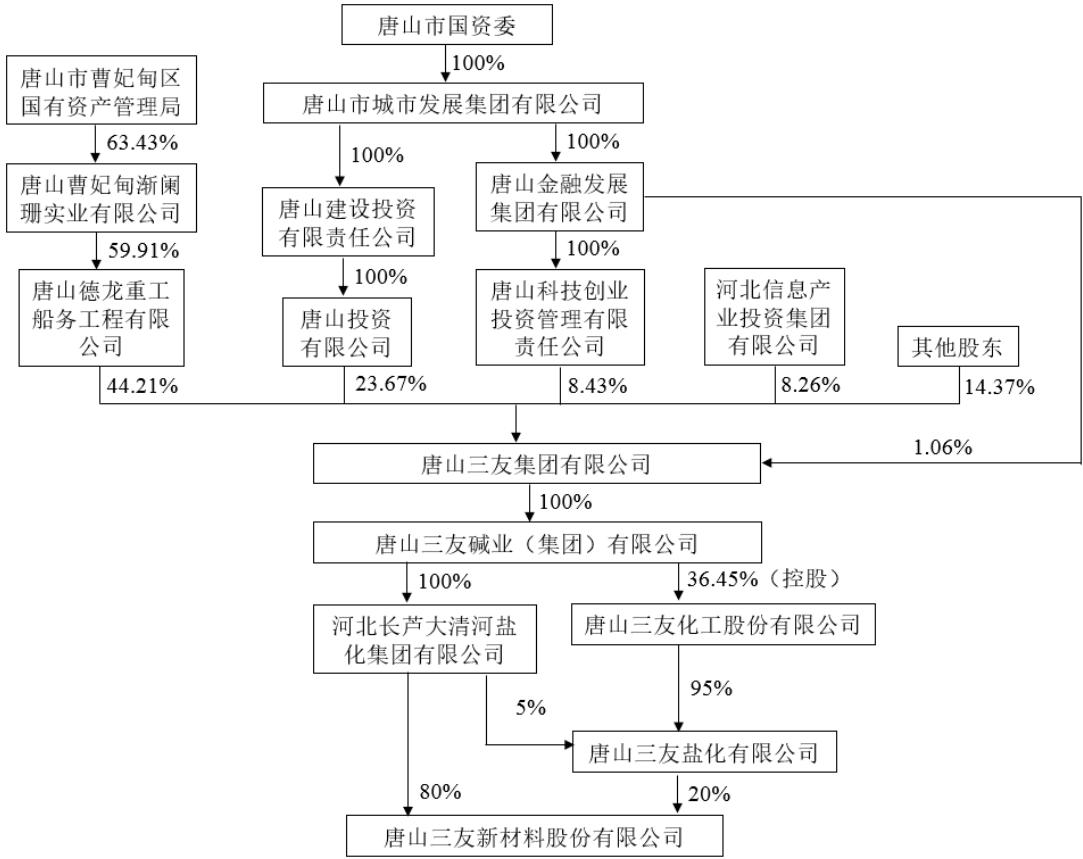
接或间接持有三友集团股权时止。据此，本次收购前，唐山科创可实际控制三友集团 32.10% 股权的投票权，并可对 1 名董事进行提名且对 2 名董事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三友集团的公司章程，三友集团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时，应由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1）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2）公司上市方案、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3）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4）投资方向和领域的确定（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及新设法人投资）；（5）年度基建技改计划和科技创新计划；（6）公司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运作（不含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单项金额达到公司净资产 10% 以上或当年累计金额达到公司净资产 20% 以上；（7）超预算资金的调动和使用；（8）发行公司债券；（9）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1）修改公司章程；（1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13）对外超过 500 万元的捐赠或赞助；（14）与公司主业无关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资产投资、出借款项等）；（15）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三友集团的公司章程，除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的前述应当由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事项外，其他需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应由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根据三友集团的公司章程，三友集团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本次收购前，三友集团任一股东（含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2/3，且有权提名的董事数量均不超过全体董事数量的 1/2，故三友集团任一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三友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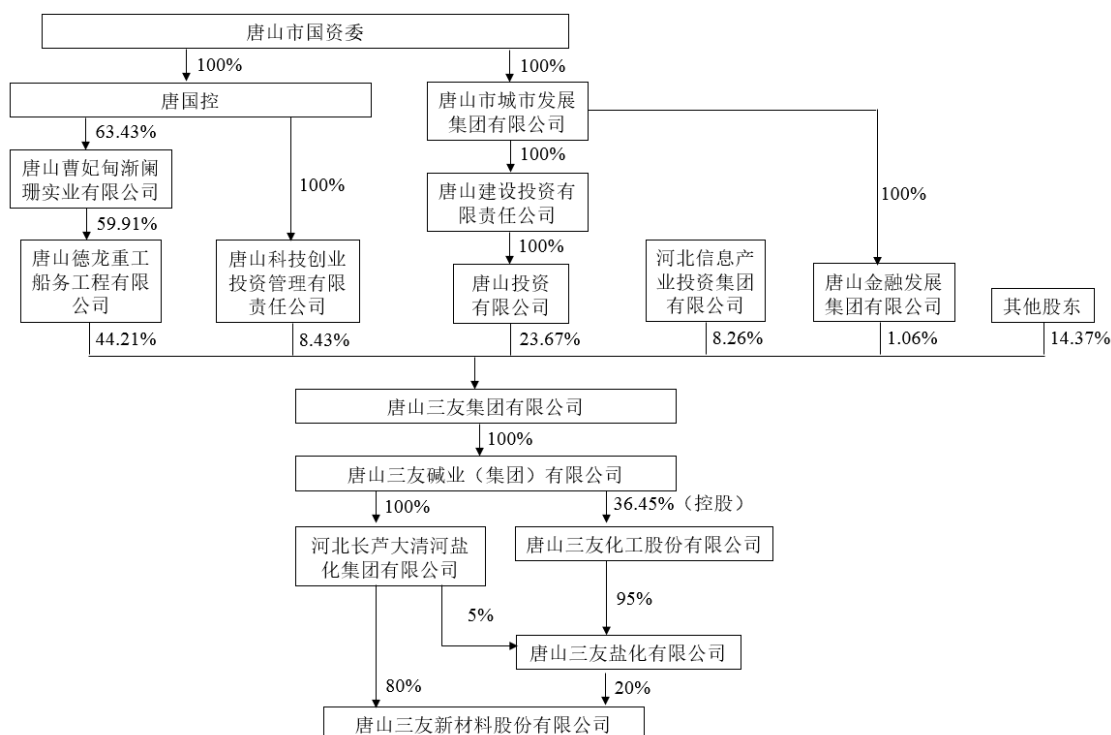
结合前述分析，本次收购前，三友集团无实际控制人。根据三友集团的公司章程、三友新材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三友新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2. 本次收购后

本次收购后，渐阑珊实业和唐山科创均成为唐国控的全资子公司，三友新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⁹：

⁹ 本次收购前后，唐国控通过全资子公司唐山市曹妃甸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渐阑珊实业 36.57% 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德龙重工 39.37% 股权。为使股权结构图简洁明晰，前述持股情况并未列示。



根据《收购报告书》《一致行动协议》及收购人的确认，鉴于收购人将通过子公司德龙重工、唐山科创（包含唐山科创的一致行动人唐山投资）合计控制三友集团 76.31%的股权（超过 2/3）并可对合计 7 名三友集团董事进行提名或施加重大影响（超过三友集团董事总数的 1/2），故本次收购后，唐国控因此将成为三友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并间接控制三友新材，唐山市国资委成为三友新材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曹妃甸区国资局与唐国控签署的《股权划转协议》

2023 年 12 月 24 日，唐国控与曹妃甸区国资局签署《股权划转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曹妃甸区国资局将其持有的渐阑珊实业 63.43%股权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至唐国控；
- （2）曹妃甸区国资局保证向唐国控划转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 （3）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事宜，本次划转完成后，渐阑珊实业现有员工（若有）的劳动关系不因此做任何调整；
- （4）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唐国控即享受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曹妃甸区国资局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5) 曹妃甸区国资局应对渐阑珊实业及唐国控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6) 《股权划转协议》获得相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2. 唐山金发与唐国控签署的《股权划转协议》

2023年12月24日，唐国控与唐山金发签署《股权划转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唐山金发将其持有的唐山科创 100%股权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至唐国控；

(2) 唐山金发保证向唐国控划转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3) 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事宜，本次划转完成后，唐山科创现有员工（若有）的劳动关系不因此做任何调整；

(4)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唐国控即享受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唐山金发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5) 唐山金发应对唐山科创及唐国控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6) 《股权划转协议》获得相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以及曹妃甸区国资局、唐山金发分别与唐国控签署的《股权划转协议》，本次收购以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支付收购对价；收购人未针对本次无偿划转向划出方提供质押、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债务担保，不存在收购人向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直接、间接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收购资金的情况，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和划入方之间亦不存在就本次无偿划转的其他补偿安排。

五. 后续计划

（一）对三友新材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改变三友新材主营业务或对三友新材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基于自身及三友新材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三

友新材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三友新材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三友新材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三友新材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促使三友新材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三友新材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三友新材或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的处置或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三友新材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三友新材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改变三友新材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三友新材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三友新材的发展需要建议对三友新材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三友新材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三友新材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三友新材控制权的三友新材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三友新材的发展需要对三友新材章程条款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三友新材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三友新材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三友新材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三友新材的发展需要对三友新材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三友新材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其他对三友新材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三友新材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三友新材的发展需要进行其他对三友新材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三

友新材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收购对三友新材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对三友新材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三友新材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三友新材直接控股股东为大清河盐化，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三友新材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大清河盐化，收购人唐国控可通过子公司德龙重工、唐山科创（包含唐山科创的一致行动人唐山投资）合计控制三友集团 76.31%的股权（超过 2/3）并可对合计 7 名三友集团董事进行提名或施加重大影响（超过三友集团董事总数的 1/2），故本次收购完成后，唐国控成为三友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从而成为三友新材的间接控股股东，唐山市国资委成为三友新材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三友新材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三友新材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唐国控将进一步督促三友新材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唐国控将严格遵循三友新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三友新材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唐国控成为三友新材的间接控股股东，唐山市国资委成为三友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实现，未导致三友新材直接股东的变化，不会对三友新材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三友新材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为了保护三友新材的合法利益，保证三友新材的独立运作，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三友新材保持独立，确保三友新材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三友新材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干预三友新材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决策，不损害三友新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三友新材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2、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三友新材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四）本次收购对三友新材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对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业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¹⁰对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的查询，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三友新材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且对三友新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为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任何与三友新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得到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三友新材，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三友新材，三友新材享有优先权。如果三友新材认为该商业机会适合三友新材并行使优先权，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三友新材获得该等商业机会。2、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三友新材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五）本次收购对三友新材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三友新材公开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并非三友新材的关联方。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三友新材与收购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为减少和规范与三友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友新材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友新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友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三友新材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七. 前六个月买卖三友新材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2 月 24 日）前 6 个月内，即自 2023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收购人及其董

¹⁰ <http://www.qcc.com/>，下同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三友新材股票的情况。

八. 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函》《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函》《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文件。

为保证所出具承诺事项适当履行，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三友新材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三友新材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三友新材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三友新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若本公司违反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给三友新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收购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李 智 律师

经办律师：

刘云龙 律师

2023 年 12 月 29 日